

合 同 书

甲 方：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市民中心西3楼

乙 方：宝鸡市高新区干河镇博雅时代家具加工厂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干河镇陈家崖工业园南区一排三号



采购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方）

公司名称：宝鸡市医疗保障中心

地址：陈仓区陈仓镇中三路

联系方式：0917-3901855

乙方（供应方）

公司名称：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博雅时代家具加工厂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陈家崖工业园南区一排三号

联系方式：15319193366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特定产品，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

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二、采购产品详情

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档案管理报价单

| 序号 | 项目 | 品牌材质 | 数量 (m ² /项)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各科室资料柜 | 大王椰欧松板 | 79.95 m ² | 1280 | 102336 | ENF 级环保标准 |
| 2 | 安装费 | | 79.95 m ² | 60 | 4797 | |
| 3 | 运费 | | 1 项 | 2200 | 2200 | |
| 4 | 办公室原有衣柜更换五金 | | 1 项 | 4000 | 4000 | 合页、拉手、轨道 |
| 5 | 更换五金人工费 | | 1 项 | 1500 | 1500 | |
| 6 | 卫生间瓷砖 | | 60 片 | 32 | 1920 | |
| 7 | 原有瓷砖拆除及清运 | | 1 项 | 2300 | 2300 | |
| 8 | 卫生间水路改造人工费 | | 项 | 1350 | 1350 | |
| 9 | 卫生间水路材料 | | 项 | 600 | 600 | |
| 10 | 卫生间防水材料 | | 项 | 1802 | 1802 | |
| 11 | 卫生间防水人工 | | 项 | 900 | 900 | |
| 12 | 瓷砖胶 | | 5 袋 | 118 | 590 | |
| 13 | 防臭地漏 | | 1 项 | 120 | 120 | |
| 14 | 瓷砖铺贴工费 | | 1 项 | 800 | 800 | |
| 15 | 卫生间瓷砖美缝 | | 1 项 | 600 | 600 | |
| 16 | 瓷砖余料垃圾清运 | | 1 项 | 500 | 500 | |
| 17 | 仪容仪表镜 | | 1 项 | 2800 | 2800 | |
| 18 | 仪容仪表镜运费 | | 1 项 | 200 | 200 | |
| 19 | 擦鞋机 | | 2 台 | 1689 | 3378 | |
| 20 | 擦鞋机电路改造 | | 1 项 | 1200 | 1200 | |
| 合计 | | | | | 133893 元 | |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先行垫付所有费用，待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合计：¥133893元。大写：十三万三千八百九十三元整。

2. **支付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宝鸡市高新区干河镇博雅时代家具加工厂

账 号：18130000000101606

税 号：92610301MAXJGGU2R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三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交货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市民中心西3楼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产品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产品后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 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积极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问题，如更换产品、进行维修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供产品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在七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产品。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交付产品的全部款项及相应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规定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等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的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协商调整合同履行方式。

2.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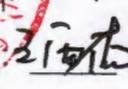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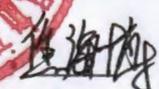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各条款之间的效力相互独立，如某一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具备执行力，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填写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9月12日